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本土語文(客家語文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回流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57225 號函。
- 二、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本土語文(客家語文)教學師資回流研習活動，提升本市本土語文(客家語文)教學教師教學知能。
- 二、提高本土語文(客家語文)教學品質，並鼓勵全民學習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桃園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新屋國小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1. 持有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2. 持有 91 年教育部(或本市 97 年委託教育部辦理)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採郵寄報名方式辦理，請填妥回流進修報名表及檢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、身份證影本等相關資料，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一)前以掛號郵寄至本市新屋國小教務處(地址：32750 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號 196 號)，並請註明報名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首次上課日請攜帶證明文件正本，查驗後歸還。

序次	項目	收存證件	備註
1	認證報名表 (貼上二吋照片)	正本	報名表請事先以中文正楷或電腦打字詳細填妥，通訊地址請填上可收到郵件之地址。
2	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正本	
3	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證書	影本 <small>註明與正本相符蓋個人私章</small>	
4	身份證	影本 <small>註明與正本相符蓋個人私章</small>	
以上資料影本部分請事先以 A4 規格影印好，依序裝訂			

二、報名人數：50 名

(錄取順序以郵戳為憑，額滿截止，錄取名單於 110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三)前於新屋國小首頁公告)。

捌、回流進修時間：

一、研習採線上直播授課，參與人員務必同步線上參與，線上點名未到及未即時繳交線上作業或參加測驗，無法給予時數。

二、時間：111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(共 3 天)，請假 2 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(且須參加隨堂測驗及第 3 天的結業式)。遇颱風天停課必須參加補課，補課時間由承辦單位安排，未能參加補課者不發給證書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取得本府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(客家語文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證書者，將在登錄於本市本土語文師資人才庫，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，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。

二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，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。

三、參與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進修研習學員，換發有效期 5 年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(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)。

拾、獎勵及差假：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，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；於假日辦理認證研習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假，並於六個月內擇日核實補假。

拾壹、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家語文）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課程表 111.7.11-111.7.13

日期 時間	7/11	7/12	7/13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
08：30-09：00	報到 始業式	報到	報到
09：00-12：00	班級經營有妙招 【教育專業課程 3 小時】 講師：羅淑美校長	聽力與口說一把罩 【本土專門課程 3 小時】 講師：任孝惠老師	網路資源輕鬆 GO 【本土專門課程 3 小時】 講師：謝杰雄老師
12：00-13：00	午餐及午休		
13：00-16：00	文化桃花源訪勝 【本土專門課程 3 小時】 講師：范姜淑雲老師	閱讀與寫作全攻略 【本土專門課程 3 小時】 講師：任孝惠老師	文學長河漫步 【本土專門課程 3 小時】 講師：何石松老師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報名表
 序號： 認證類別：客家語 填表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姓名				性別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	教師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字號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通訊住址							
現職				服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
最高學歷	學校 科系			畢業年月	年	月	
客語腔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饒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詔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						黏貼 照片 處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91 年教育部 (或本市 97 年委託教育部辦理) 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						
	切結人簽章						
切結書	1. 應恪遵「國民教育法」、教育部訂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，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，否則，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2.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，否則，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；如已經聘任授課者，亦應無條件解聘。 3.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4. 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，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，願自負其責，決無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				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審查單位核章：	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1、桃園市教育局取得您的電話號碼，目的在於通過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家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進修認證者登錄至本市本土語文師資人才庫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2、本次使用您的電話號碼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- 3、您瞭解取得本府110學年度本土語文（客家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合格證書者，名單將在教育局網站公告週知，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。
- 4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。
- 5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不同意同意書之拘束

報名者：_____（請本人簽章）